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更新融資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公告」）。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釐定二零一四年度的年度上限。鑒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簽署了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截止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擬定了新的年度上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和果樹平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以就有關該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通過該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1.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大唐融資租賃

承租人：本公司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大唐融資租賃應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租賃方式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註1)、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註2)，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註3及5)，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手續費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註4及5)。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註6)。

註(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構成協議的一部份)：

1. 評估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時，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門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銷售及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就涉及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確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3.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5.35%；
 -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5.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5.75%；
 -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5.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5.9%。
4. 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

2. 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金額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1,413百萬元	人民幣 2,500百萬元	人民幣 3,500百萬元	人民幣 4,500百萬元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公司融資租賃之 年度租金上限金額	人民幣 1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250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2)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歷年現金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4)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5)本集團與大唐融資租賃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6)本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金額。

3. 更新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好處

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有利於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管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 (1) 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生物質及煤層氣；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培訓、諮詢服務等。
- (2) 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 (3)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和果樹平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組成，以就有關該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大唐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預期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大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	指	由大唐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及大唐融資租賃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自協議日期起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租賃設備」	指	擬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大唐融資租賃後再回租的任何機器、設備或其他財產
「承租人」	指	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指	大唐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